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和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89,812.9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3,291,727.2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0,513,461.21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6,546,297.63 元。合并报表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13,601,940.42 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 984,174,103.58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00,396,833.00 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 994,632,777.65 元。

3、202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暂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75,162,34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42,400 股后的股本 74,919,947 股测算），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9,967,979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

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5,130,326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若公司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即维持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三、关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